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

川机管函〔2016〕313号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四川省财政厅

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驾驶员行车补助及 差旅费相关问题的解答

省直各部门：

近期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了《关于废止〈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川机管函〔2016〕204号），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（川财行〔2015〕255号）。文件发出后，部分单位反映，对驾驶员补助政策理解不清楚，可能造成执行不统一。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：

一、单位驾驶员市内出勤，行车补助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，按月结算。

（一）实物保障用车驾驶员行车补助：

每月行驶公里数不足2000公里（含）的，按2000公里计算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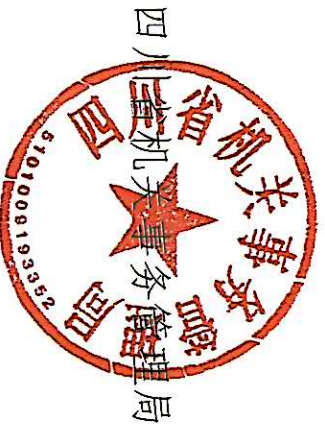
超过 2000 公里的，按实际行车公里数计算。

(二) 其他车辆驾驶员行车补助按实际行车公里数计算。

(三) 行车补助标准为：小型车辆（19 座及以下）0.15 元/车公里；大型车辆（20 座及以上）0.16 元/车公里。

三、《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（川财行〔2015〕255 号）中“（十二）汽车驾驶员差旅费报销问题”解答为：单位驾驶员驾驶公务用车出差期间，按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行〔2014〕6 号）执行差旅费政策（住宿费按标准据实报销、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标准发放），不计发行车补助。

三、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强化财务管理，保障正常运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(共印 150 份)

